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18
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奥马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在同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在这个项目上，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4. 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在第五十和五十二至第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3/41)。

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3/SR.50和52至60)载有各国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表的意见。

5. 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3/L.7和Corr.1),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波兰、塞拉利昂、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越南,后来中非帝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和多哥也加入为提案国。

6. 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6/33/L.9)。

7.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9票对零票、2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3/L.7和Corr.1,见下文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太

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乍得、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新西兰、象牙海岸、尼加拉瓜、尼日尔、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安哥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秘鲁的代表说，如果他们曾经出席，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本项目时所提出的其它提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4，A/31/124 号文件，附件。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为完成委派给它的任务而展开工作，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托给它的职责，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

3. 请尚未做到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刷新它们的内容；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3/41)。